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塑制造")提供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恒塑制造因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需要,公司与恒塑制造签订《借款合同》,提供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该最高借款限额内,根据恒塑制造经营需求分次借款,期限至2033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被资助对象名称	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8,000万元
资助期限	93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年利率为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支持恒塑制造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恒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K17R8B7J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河拖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一址多照)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资产总额	2,104.09	/
	负债总额	101.55	/
	资产净额	2,002.53	/
	营业收入	0.25	/
	净利润	2.47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恒塑制造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恒塑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0%,参股股东龙口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恒塑制造20%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发放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在该最高借款限额内,根据甲方经营需求分次借款,借款金额以实际使用额度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托盘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借款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33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 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本合同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最后一日,日利率=年利率/365。

第五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息完成后,于结息日次月的5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开立的帐户自行转账还款,甲方未按期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所有对外付款业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申请借款展期;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一)必须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三)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二)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未归还到期借款时,停止其一切对外付款。

(四)有权对甲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借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恒塑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恒塑制造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恒塑制造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恒塑制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8,000	2.08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塑制造")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恒塑制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根据《上市规则》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3. 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年审会计师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

根据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7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94,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 1,999,90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2.7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行权,转股价格由125.46元/股调整为123.6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3.69元/股调整至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0.95元/股调整至118.4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因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18.48元/股向下修正为54.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5-060)。

5、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54.00元/股调整至52.7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22转债"转股期为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共有94,000.00 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1%。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0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0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867	0	609,152,867
总计	609,152,867	0	609,152,867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由董事长胡德先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0元/股~1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6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 年9月25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 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1,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0,527,955股的比例为0.06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元/股,最低价为1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6.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371,384.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96元/股~26.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2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6元/股,最低价为20.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71,384.46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2,2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3.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4,8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19.83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4.9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1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93.8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